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紀錄

開會日期：103 年 06 月 10 日(二)12:10 整

開會地點：本校資源教室

主 席：黃增隆教師

出席人員：林志明主任(公差)、黃增隆教師、張淑芬主任、盧美櫻教師、李慶憲主任、劉宏祥教師、傅怡禎主任、莊志盛主任、呂淑惠組長

列席人員：總務處主任蔡年泰及主計室主任李齊惠

記錄：雷璧朱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  
稽核「102 年度經費稽核-結案報告」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經費稽核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案分三組稽核，各組稽核建議事項經會簽各單位，目前無單位提出異議。
- 三、檢附「102 年度經費稽核-結案報告」，供參。

呂委員：102 年度招生事務經費收支情形建議事項二：「招生摺頁或看版中，本校學制「附設高職」字樣，建請刪除「附設」二字，以利高職招生。」為行政單位權責非本會審議事項，建議由科或相關單位提案送招生委員會討論，本會應審查為招生經費使用效益。

李委員：「附設」二字對於高職招生，確實有相對性影響，故建議刪除，以提升招生經費效益及高職招生率。

決議：

- 一、102 年度招生事務經費收支情形建議事項增列「另建請附設高職部提案送招生委員會討論」。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本案請提校務會議報告。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人：委員呂淑惠及傅怡禎)  
建議修正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方式  
一、本會總務處、主計室應派員列席，建議依「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修正，請討論。  
二、本會稽核方式採分組進行，各組建議事項提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是否持續或改採全體委員稽核方式辦理，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總務處、主計室應派員列席：建議依「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略以：「……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修正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
- 二、本會稽核方式採分組進行，各組建議事項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依「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未規範分組進行模式，參照臺東大學係由全體委員稽核方式辦理，請考量是否修正現行運作模式。

決議：經舉手表決 7 票同意，採納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明訂稽核方式採分組進行。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總務處、主計室應派員列席；受稽核單位主管應列席，單位主管如因事無法列席時應派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或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如前揭人員因事無法列席時亦應派員列席。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二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案由二 (提案人：委員盧美櫻)  
建議受核單位受核時，除檢附計畫結案報告書外，檢附：  
一、業辦單位公告周知、會議紀錄等前置行政流程，以明確計畫資源分配的公平性。  
二、主計室提供各年度校務基金及計畫明細表格予以分類並標明代號意義。

決議：經舉手表決 6 票同意，照案通過。

#### 伍、散會(13:32)